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 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 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5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6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9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 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1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4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5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6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7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第五十条 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1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修建的，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20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	
----	----------	------	---	---------	---------	--